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5日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惠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就终止挂牌事宜可能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董事长马惠泽为本议案的关联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需要，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

宜。

根据《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10 点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函》；

特此公告。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8 日